

##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要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关于公司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